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目前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

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高效有序地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